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621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

被告 陳莉蓁即陳姵如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萬5,604元，及其中新臺幣22萬873元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本件被告住所非設於本院轄區，惟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法律所規定之法院有管轄權外，持卡人及保證人並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0年10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定被告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詎料被告於96年9月14日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曾依約繳款，經結算至96年9月14日止，尚積欠原告本金新臺幣（下同）22萬873元及自96年9月15日起計算之利息均未依約清償，另因銀行法第4

01 7條之1已修法調降雙卡年利率為15%，故自104年9月1日起即  
02 以上開利率請求之，利息共65萬4,731元(96年9月15日至104  
03 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104年9月1日至113  
04 年12月1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上開債務經原告催  
05 討無效，依約定條款第21、22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  
06 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等語，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  
07 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11 書、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歷史帳單查詢等影本為證（見本  
12 院卷第15至31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13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  
15 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上開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  
16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  
17 應予准許。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

2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許馨云